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7月19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9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 提交的《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 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 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 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